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苏州考古博物馆）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越堤路 321 号
代 表 人：张云林
联系电话：0512-67585505

乙　　方：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8 号
代 表 人：郭石夏
联系电话：0512-6715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D-C2025-0069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考古博物馆研学空间及文创空间改造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州考古博物馆研学空间及文创空间改造

1.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越堤路 321 号

1.3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1.4 承包范围：苏州考古博物馆研学空间及文创空间改造（详见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50】天。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金额（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926000.00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且需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现存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3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手续。

2.4 甲方指派 周官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其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如根据工程施工情况，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

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乙方指派 沈健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4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并应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6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确保其不受损坏，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等工作，工程结束后应将施工现场恢复整洁。

3.8 乙方应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9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移交前相关设施、成品发生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12 乙方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3.13 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14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施工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工期，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有隐蔽工程需要验收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于【10】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如逾期未进行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限期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未及时验收的，

工期相应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且工期不顺延；乙方除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约定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0】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日期。

5.6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对本工程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保修

6.1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6.2 免费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起【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最短时间内修复相关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926000.00。前述合同价款包含施工材料、设备、人工、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最终结算的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7.3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30%；施工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0%。

7.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娄葑支行

账号：461158194109

7.5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于不早于项目终验结束之前，请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

失。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7.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8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供材料价格按清单报价标准执行，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本工程中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乙方应负责全部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已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第9条　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

9.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乙方应充分进行现场可行性、安全性考察和评估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不规范或对施工的可行性、安全性评估失误导致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导致工程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应支付乙方因此造成停工、误

工的实际损失。

10.2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0.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及设备管线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10.4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0.5 无论在免费质保期内还是免费质保期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0.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改正，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0.7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0.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0.9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12.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 13 条　合同解除

13.1 合同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4.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沟通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苏州考古博物馆）　　乙方（盖章）：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